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華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4號、113年度偵字第616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6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新華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南瓜拾顆、甜龍筍參根、香蕉參串、辣椒陸瓶及水桶壹個（價值合計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新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新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兩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權受損，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有出席調解庭欲與告

01 訴人調解，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2 目前為臨時工、需扶養身障之太太及兒子，並有未成年子女
03 1名（本院卷第56頁），暨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
04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兩
06 罪，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類似，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
07 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08 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本判決主文所
09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未扣案被告竊得之南瓜10顆、甜龍筍3根、香蕉3串、辣椒6
12 瓶及水桶1個(價值共新臺幣3,34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併諭知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犯罪事實二部分之收納櫃1個、塑膠圓托盤10個、電茶壺1
17 個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
18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鳳警偵字第1130012379號卷，第35
19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9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4 之意思相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吳欣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574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6168號

18 被 告 林新華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新華於民國113年6月11日9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
23 自小客車，行經花蓮縣○○鄉○○村○○路0段00號前，見
24 路旁自助良心攤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下車竊
25 取丁○○所有之南瓜10顆、甜龍筍3根、香蕉3串、辣椒6瓶
26 及水桶1個(價值共新台幣3340元)，嗣經丁○○查覺有異調
27 閱監視器，報警循線查獲。

28 二、林新華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
29 小客車，至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安夜溪路土地公廟，見該處
30 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歐其華所有之收納
31 櫃1個、塑膠圓托盤10個、電茶壺1個，嗣經歐其華之孫乙○

01 ○報警循線查獲，並得林新華同意，在其住處搜索、扣得收
02 納櫃1個、塑膠圓托盤10個、電茶壺1個。

03 三、案經丁○○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新華於警詢之陳述	被告有於上開二次時、地竊盜之事實。
2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3	證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4	證人賴秀玉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林新華於113年6月11日上午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及當日上午9時許之監視器畫面內男子為被告林新華之事實。
5	113年度偵字第5574號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牌辨識系統畫面翻拍照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富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6	113年度偵字第6168號卷附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 拍照片、花蓮縣警察局鳳 林分局瑞穗分駐所受理案 件證明單	
---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二次竊盜罪，犯意各別、時間不同，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立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晞宸